



# 丽水市人民政府公报

● 内部资料 免费赠阅 ●

## 编辑委员会

编委主任：沈世山

编委副主任、总编：周劲松

编委：沈世山 周劲松

曹蔚青 郭晓波

林先龙 叶军勇

朱振华 胡涌杰

施勇 朱与滨

蒋亚慰 柳先敏

副总编：曹蔚青

## 目 录

### 市政府文件

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丽水市市区房屋征收临时安置费、搬迁费、停产停业损失补助费、房屋改变用途补贴标准以及集体土地房屋征收公寓安置廉购价、优惠价标准的通知 (丽政发〔2022〕11号) .....	1
--	---

### 市府办文件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丽水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 (丽政办发〔2022〕11号) .....	6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地方志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丽政办发〔2022〕12号) .....	12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丽水市2022年政府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 (丽政办发〔2022〕13号) .....	16

# 丽水市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标准文本

○ 规范性

○ 政策性

○ 指导性

## 市级单位行政规范性文件

丽水市教育局等四部门关于印发《丽水市校外培训机构预收费管理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 (丽教职[2022]12号).....	18
丽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调整中心城区商品类住宅及原国有土地拆迁安置住宅和其他住宅用地土地出让金补缴标准的通知 (丽自然资规发[2022]12号).....	21
【人事任免】.....	22

准印证：浙内准字第K003号

主办：丽水市人民政府

地址：丽水市花园路1号

电话：(0578)2090823

传真：(0578)2090823

邮编：323000

出版日期：2022年4月25日

封面设计：谢轶斌

# 4

## 2022年

(总第200期)

# 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丽水市市区房屋征收临时安置费、搬迁费、 停产停业损失补助费、房屋改变用途补贴标准 以及集体土地房屋征收公寓安置廉购价、 优惠价标准的通知

丽政发〔2022〕11号

莲都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第590号)、《浙江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2020年修正)、《丽水市市区征收集体所有土地房屋补偿管理办法》(丽政发〔2021〕32号)等规定,现将丽水市市区房屋征收临时安置费、搬迁费、停产停业损失补助费、房屋改变用途补贴标准以及集体土地房屋征收公寓安置廉购价、优惠价标准通知如下:

## 一、临时安置费标准

(一) I区片国有土地、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临时安置费标准(见附件1)。

(二) II区片国有土地、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临时安置费标准(见附件2)。

(三) III区片国有土地、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临时安置费标准(见附件3)。

(四)商业用房临时安置费按被征收房屋评估价值的1%予以一次性补助。

(五)临时安置费计算具体事项。

1.大港头镇、碧湖镇、老竹镇政府所在地范围参照II区片范围标准执行。

2.实行产权调换、公寓安置的,自被征收房屋腾空之日起至安置房交付后6个月止计算临时安置费。补偿人超过征收补偿安置协议约定的过渡期未提供安置房,自逾期之日起按本文件规定的临时安置费标准进行双倍支付。

3.实行迁建安置的,自被征收房屋腾空之日起至安置地基交付后6个月止计算临时安置费;在安置小区内安置的,若交付6个月后,小区道路硬化和生活用水、用电尚未配套到位的,可按本文件规定的标准继续支付临时安置费直至小区道路硬化和生活用水、用电配套到位。实行迁建安置的,补偿人超过征收补偿安置协议约定的过渡期未提供安置用地的,自逾期之日起按本文件规定的临时安置费标准进行双倍支付。

被补偿人以拒绝、搬迁等形式阻扰而延误配套工程建设时间,不参加或干扰安置地基选

定,选定后不按时办理安置地基交接手续,以及逾期不动工建设的,补偿人可不支付临时安置费。

4.被征收住宅房屋建筑面积不到45平方米的,按45平方米计算临时安置费。

共有产权房屋面积不到45平方米的,按45平方米计算临时安置费;继承、析产(或分摊)后户均建筑面积达不到45平方米的,按实际建筑面积计算临时安置费。

## 二、搬迁费标准

类别	计量单位	单价(元)	补助次数
住宅	平方米	16	2次
办公	平方米	16	2次
商业	平方米	16	2次
工业	平方米	50	1次

搬迁费每户每次不低于2000元,共有产权(含继承、析产、分摊)按一户计付。工业企业对搬迁费标准有异议的,应由补偿双方共同委托具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

## 三、停产停业损失补助费标准

(一)工业用房的停产停业损失补助费按被征收工业用房评估价值的5%予以一次性补助。

(二)商业用房的停产停业损失补助费按被征收房屋评估价值5%的标准予以一次性补助。

## 四、房屋改变用途补贴标准

1990年4月1日以后改变用途为商业用房,并连续使用的,凭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纳税发票,按原法定用途补偿安置后,根据改变用途的不同时间按被征收商业用房市场评估价的30%(1990年4月1日—2001年7月31日)或20%(2001年8月1日—征收公告发布的前两年)给予补贴,但原法定用途市场评估价加上补贴之和不能超过被征收商业用房的的市场评估价数额。

五、集体土地房屋征收公寓安置廉购价、优惠价标准

北城区块(中心城区)公寓式住宅安置房廉购价为1100元/平方米,优惠价为3100元/平方米;与住宅安置房搭配的储藏间按廉购价认购,车库(位)按市场价认购。

南城区块公寓式住宅安置房廉购价为970元/平方米,优惠价为2950元/平方米;与住宅安置房搭配的储藏间按廉购价认购,车库(位)按市场价认购。

联城、碧湖、大港头等区块已经具备公寓安置条件,公寓式住宅安置房的廉购价、优惠价及与住宅安置房搭配的储藏间、车库(位)认购标准参照南城区块标准执行。

## 六、施行日期

本文件自2022年5月15日起施行。本文件发布施行后,往年已征收未安置的项目临时安置费标准,以及遗留项目未签约的住宅、厂房、办公用途的临时安置费标准按本文件执行;遗留项目未签约的搬迁费按本文件执行;遗留项目未签约的工业、商业用房的停产停业损失补助费标准按原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 附件:

1.Ⅰ区片国有土地、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临时安置费标准

2.Ⅱ区片国有土地、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临时安置费标准

3.Ⅲ区片国有土地、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临时安置费标准

4.丽水市区房屋征收临时安置费等标准片区划分示意图

丽水市人民政府

2022年4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附件1

## I 区片国有土地、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临时安置费标准

安置方式	类别	计量单位	单价(元/月)	补助时间
货币安置	住宅	平方米	19	6个月
	厂房	平方米	15	6个月
	办公	平方米	19	6个月
产权调换	住宅	平方米	19	按征收补偿安置协议约定的时间
	厂房	平方米	15	
	办公	平方米	19	
公寓安置	住宅	平方米	19	

## 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临时安置费适用该标准的村庄:

万象街道:丽南行政村、丽华行政村、水南行政村、城南行政村。

白云街道:城北行政村、城西行政村、丽光行政村、灯塔行政村。

岩泉街道:天宁寺行政村,后甫行政村,九里行政村,长岗背行政村,凉塘行政村,社后行政村,关下行政村,岩泉行政村岩泉、圳头、铁丁桥、灵山寺脚新村自然村,青林行政村,秋塘行政村结七弄自然村,冷水行政村飞机场角自然村。

紫金街道:海潮行政村,大众行政村,新建行政村,城东行政村,厦河行政村,古城行政村,水东行政村,金东行政村,黄泥墩行政村,河村行政村,芦埠行政村芦埠、后村、前山、大石头自然村,塔下行政村。

南明山街道:小木溪行政村牛岭头自然村,中堂行政村中岸自然村,垵店行政村小白岩、寺窑自然村。

## 附件2

## II 区片国有土地、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临时安置费标准

安置方式	类别	计量单位	单价(元/月)	补助时间
货币安置	住宅	平方米	15	6个月
	厂房	平方米	12	6个月
	办公	平方米	15	6个月
产权调换	住宅	平方米	15	按征收补偿安置协议约定的时间
	厂房	平方米	12	
	办公	平方米	15	
迁建安置 公寓安置	住宅	平方米	15	

## 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临时安置费适用该标准的村庄:

岩泉街道:秋塘行政村秋塘、盱头、平沙、连山、隔溪自然村,冷水行政村奚岗、蒲岸、上冷水、下冷水、黄渡、小坑自然村,岩泉行政村坑口自然村。

紫金街道:芦埠行政村大毛窟自然村,开潭行政村,湾岙行政村湾岙、梅岙自然村,风化行政村上风化、下风化、黄土岙自然村。

南明山街道垟店行政村垟店、火烧钵自然村,桐岭行政村,白岩行政村,旭光行政村,吴垟行政村,叶岙行政村,水阁行政村,余庄前行政村,张村行政村,七百秧行政村,龙石行政村,丽沙行政村,里坑行政村,章巷行政村章巷、处基、里弄自然村,小木溪行政村小木溪、潜水弄、乌石玄背自然村,中堂行政村中堂、黄府前、朱田背、燕窝山、白岭脚自然村,大门楼行政村,张垟行政村齐村、道岭、定岗、张垟自然村,叶村行政村叶村、金山下、柳后自然村,富岭行政村、下张行政村、大坑口行政村大坑口、秧棚、松山岗自然村,下仓行政村下仓、乌里凸、小叶村自然村,陶庄行政村陶庄、下双坑、章庵自然村,前垟行政村前垟、寺后、法兴寺自然村。

连城街道:路湾行政村,敏河行政村,武村行政村,白前行政村,常宅行政村,林宅口行政村,金周行政村,花街行政村,青岗行政村青岗、塘下、大坑、上乌里坑、鲢鲈山自然村,凤鸣行政村节孝自然村。

太平乡:城头行政村(路湾居住点)、大畈行政村(路湾居住点)。

附件3

### Ⅲ区片国有土地、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临时安置费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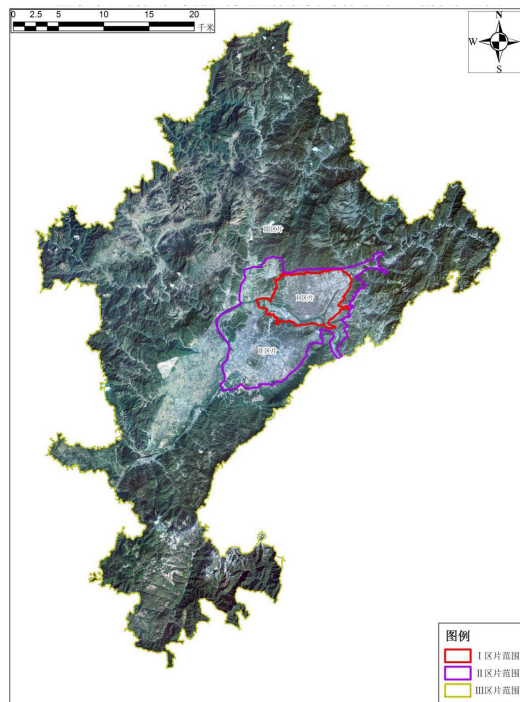
安置方式	类别	计量单位	单价(元/月)	补助时间
货币安置	住宅	平方米	12	6个月
	厂房	平方米	10	6个月
	办公	平方米	12	6个月
产权调换	住宅	平方米	12	按征收补偿安置协议约定的时间
	厂房	平方米	10	
	办公	平方米	12	
迁建安置 公寓安置	住宅	平方米	12	

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临时安置费适用该标准的村庄：

莲都区范围内除附件1、2外的其他村庄。

附件4

### 丽水市区房屋征收临时安置费等标准片区划分示意图



#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丽水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 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

丽政办发〔2022〕1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丽水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2025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丽水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 实施方案(2021—2025年)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2021—2035年)的通知》(国发〔2021〕9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浙政办发〔2021〕67号)等文件精神,结合丽水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

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学普及与科技创新同等重要”的重要论述精神,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科学精神、普及科学知识,不断提升全民科学素质,为丽水加快跨越式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作出积极贡献。到2025年,我市公民具备基本科学素质比例达到15%以上,实现城乡之间、区域之间、性别之间公民科学素质水平均衡发展。科学普及

与科技创新协同发展,科学素质在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中一体推进,科普公共服务体系逐步完善,科学素质支撑高质量发展更加有力。

## 二、重点任务

### (一)实施青少年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加强青少年全龄段科学教育。坚持立德树人,将弘扬科学精神和科学家精神贯穿于育人全链条,保护学生好奇心,激发创新思维。完善以学校教育为主阵地的青少年科学教育体系,加强基础教育阶段探究性教学,提高科学类课程教学质量。探索实行科普教育学分制,支持中小学校建设“未来教室”、创新实验室,培育一批富有科技教育特色的幼儿园、中小学校。

加强科学教育资源有效衔接。整合科技专家、科普教育基地等资源,实施“双百”助力“双减”科普行动。举办校园科技节等科学教育活动,深化馆校合作,壮大科技社团,鼓励和支持中小学校依托各类科普场馆开展科技实践活动。加大家校联动,提高家长科学教育意识和能力。

加强科技创新后备人才培养。积极探索科技创新后备人才培养模式,对有科学潜质的青少年进行个性化培养。举办全市性青少年科技大赛,组织参加国家、省级科技竞赛,提升青少年科学素养和实践能力。依托高校科学营、英才计划等育才平台,拓宽科学视野和发展潜力。

加强科学教育基础支撑。加强科学教育师资队伍建设,加大对科学教师和科技辅导员培训与激励力度。引入优质科技教育教材,鼓励自编开发科技类适用课程,地方教材和校本教材融入现代科技知识。把科学素质列入中小学校发展性水平评估内容,开展青少年科学素质专项监测评估和科学教育质量专题评价。

(由市教育局、团市委、市科协牵头,市全民

科学素质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实施农民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深化农村科普活动。重点围绕保护生态环境、节约能源资源、绿色生产、防灾减灾、卫生健康、网络反诈、移风易俗等,在农村广泛开展科普活动。积极探索“三长”带“三会”融“三生”工作模式,加强农村文化礼堂科普阵地建设,探索“点单式”科普服务。

培育高素质农民。开展农民全生命周期培训,大力培养本土人才,全面提升科技素质。依托乡村振兴学院(校)、成人文化技术学校、农函大等平台开展农民教育培训,每年开展各类农村实用人才培训6000人次,加大乡村振兴人才(带头人)培育力度,每年选拔培育“农三师”100名。深入开展农民职业技能鉴定、技能等级认定和职称评定等工作。

加大乡村振兴科技支撑。坚持科普惠农,大力推动科技助力乡村振兴。鼓励高校和科研院所开展乡村振兴智力服务,深化科技小院、博士创新站、科技特派员等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模式。引导科技专家联系农村产业发展,实现产技精准对接,提高农村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水平,推动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科技创新取得实效。

(由市农业农村局、市科技局、市科协牵头,市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实施产业工人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实施新时代绿谷工匠培育工程。开展“金蓝领”职业技能提升行动,针对不同类型、不同层次的城镇劳动者开展劳动预备制培训、在岗培训、再就业培训和创业培训,多形式开展继续教育、岗位技能提升、企业文化培训,提高城镇

劳动者科学生产和健康生活能力。

开展职工安全健康科普行动。在职业培训中落实安全生产、职业病防治等培训内容,提高职工自我防护能力。办好安全生产月、消防宣传月、“安康杯”竞赛,开展员工安全大培训,推广职工心理帮助计划(EAP)。

推动形成崇尚创新创造新风尚。广泛开展职工劳动技能竞赛,举办青年创新创业大赛、中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大赛、安全生产知识竞赛和实战应急演练等,激发职工创新创造活力。加强企业(园区)科协等组织建设,发挥企业家示范引领作用,发展企业创新文化,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由市人力社保局、市总工会牵头,市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实施老年人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实施科技助老专项行动。加强老年人智能技术普及应用培训,组织开展“银龄跨越数字鸿沟”科普专项行动,面向60岁以上老年群体培训12万人次以上,解决老年人在出行、就医、消费、办事等方面遇到的困难。开展防范网络电信诈骗科普宣传,引导老年人提升信息获取、识别和使用能力,有效预防和应对网络谣言、电信诈骗。

加强老年健康科普服务。依托健康教育系统,发挥医疗机构和医务工作者的作用,推动老年人健康科普进社区、进乡村、进机构、进家庭,开展健康大讲堂、老年健康宣传周等活动。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各类媒体,普及食品营养、心理健康、合理用药、应急处置等知识,提高老年人健康素养。

完善老年科普服务体系。开发面向老年人的科普资源,加强科技志愿者服务。充分利用

社区阵地为老年人提供优质科普服务。

(由市卫生健康委、市民政局、市科协牵头,市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五)实施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强化贯彻新发展理念基础支撑。将提升科学素质作为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的基础工作,加强领导干部科学素质的考核评价,提高科学履职水平。

推动领导干部带头学科学用科学。发挥领导干部示范引领作用,把数字化改革、碳达峰碳中和以及三大科创高地等重大内容纳入领导干部培训计划和党校教学安排,在全市各类领导干部论坛中增加科技创新、科学普及专题,在领导干部网络学院中增加科学素质方面的课件,鼓励领导干部和公务员通过网络化等教育培训手段,学习掌握科学知识。

在人员招聘录用中落实科学素质要求。不断完善干部科学素质评价机制,在公务员、事业单位、国企职工录用和任职考察中有效落实科学素质要求,把科学素质列入干部遴选、选调考试范围,推动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招聘、选聘和新人职人员培训中,把科学素质纳入考试和培训内容。

(由市委组织部、市人力社保局牵头,市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六)实施科技资源科普化工程。

建立科技资源科普化机制。支持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事业单位承担的科研项目,面向社会开展科普,科普成效纳入科技计划实施和科技创新基地创建考核。推动科普进入科研项目计划,科普业绩进入科研业绩。发挥“科创中国”

“院士之家”“博士创新站”等平台作用,促进科技资源科普化。推动科普事业与科普产业发展,探索“产业+科普”模式。

实施科技资源科普化专项行动。围绕我市主导产业和民生热点,开展科技成果科普发布活动。鼓励高校、科研院所、检验检测机构、高新技术企业等加大科普资源开发开放力度,不断拓展公众参与科普的途径。深化产学研合作,扩大“科学家在线”等线上科普服务。推动激励科技特派员参与科普,加大科普传播和技术推广测评力度。

强化科技工作者社会责任。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引导科技工作者参与“最美科技人”“科技追梦人”等活动,建设具有丽水特色的科学家精神教育基地,开展科学家精神事迹宣传。激励科技工作者刻苦钻研,争做科学知识传播者。

(由市科技局、市发改委牵头,市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七)实施科普数字化赋能工程。

加大科普数字化平台应用推广。结合科普数字化改革,探索科普与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深度融合,逐步实现科普内容数字化、科普活动在线化和科普传播方式智能化,推动传统科普向数智科普全面转型。

提升全媒体科学传播能力。强化媒体社会责任,推动传统媒体与新媒体深度融合,整合利用“声屏报网微”等平台,增设科普专栏,增加科普内容、增强传播内容的科学性。加大“科普中国”应用推广,充分利用市县级融媒体中心 and 数字化平台融合传播,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公交系统、电子屏和手机短信精准推送科普内容。

推动科普创作繁荣科学文化。加强科学与

文化艺术融合,充分挖掘剑瓷文化、石雕文化、香菇文化等传统文化科学元素,总结提炼丽水两山实践科学内涵,构建独具特色的丽水科学文化。加强与智库、高校、研究院等合作,研究开发具有地方特色反映科技创新的剧目、书籍、影视作品等,鼓励社会力量制作优秀科普短视频、微电影和动漫作品,推动优秀科普作品在各类媒体传播。

(由市委宣传部、市文广旅体局、市科协牵头,市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八)实施科普基础设施工程。

构建丽水特色科普场馆体系。将科技馆体系建设列入城乡基本建设规划,推动各地建设富有地方特色和产业特点的展示馆、体验馆、博物馆。高起点建设丽水市科普中心(科技馆),面向全市提供科技文化公共服务,支持企业等社会力量创建民间特色科普馆,以流动科技馆、科普大篷车、校园科技馆等形式拓展和延伸科技场馆的辐射面。

加强基层科普设施建设。整合提升县级科普活动中心,为青少年和社区居民提供基本科普公共服务,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社区服务中心等,因地制宜建设一批科普活动场所。完善流动科技馆、流动少年宫、流动图书馆、科普画廊等资源共享机制,推动优质科普资源下沉。鼓励建设科普特色小镇。

促进科普教育基地发展。加强市县两级科普教育基地认定管理,积极探索联盟化发展,开通数字化平台,大力支持创建国家、省级科普教育基地。鼓励各行业各部门建立特色科普基地。到2025年,拥有省市级各类科普基地100家以上。

(由市科协、市发改委、市科技局牵头,市全

民科学素质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 (九)实施基层科普能力提升工程。

协同推进应急科普建设。开展跨部门应急科普宣传,围绕公共卫生、环境污染、重大灾害、食品安全等社会热点,普及传染病、生态环保、防灾减灾、网络安全等知识,增强公众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推动应急科普“网格化”建设,建立与应急响应机制相对应的市县联动应急科普响应平台,对公众关心的社会事件等进行权威发布和科普辟谣,做好政策宣传、知识普及和舆论引导。

健全科技志愿服务体系。发展壮大科技志愿者队伍,吸收科技人员、学校老师、学(协)会会员等加入科技志愿服务组织,面向基层常态化开展科普宣讲等志愿服务活动。开展科技志愿者专题培训,促进志愿服务规范化发展。到2025年,全市成立10支科技志愿服务队,建立起一支不少于2000人,组织能力强、专业素质过硬的科技(科普)志愿者队伍。

加强基层科普服务。鼓励创建全国科普示范县(市、区),实施基层科普行动计划。围绕碳达峰碳中和等省市战略布局开展科普专项行动。聚焦百姓关注热点,动员和组织各部门、学会、科研院所、学校、医院等单位开展科普活动,办好全国科普日、全国科技活动周和全国科技工作者日活动,结合防灾减灾日、世界地球日、世界环境日、世界海洋日、世界气象日等纪念日组织策划各类主题科普活动,培育和做精一批高质量、有影响力的科普品牌。五年内组织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科普活动不少于500场次。

加强科普人才队伍建设。充分发挥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等作用,搭建科学传播服务平台。鼓励高校等企事业单位设立科普岗位,引导高

校毕业生到科普场馆实习实践,激励科技人员积极开展科普。发展学校科技辅导员和科普场馆科普队伍,开展科普培训、技能比赛等交流活动,提高科普从业人员能力水平。

实施科普助力共同富裕行动。深入实施山区26县科普能力提升行动计划,主动承接国家、省级科技创新资源,加大对革命老区、偏远农村、民族地区科普的支持力度。切实推进基层科普惠农计划,推进“科技小院”、博士创新站建设,助力农业技术创新和产业转型升级。加大科普资源下沉,改善农村科普条件。

(由市科协牵头,市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 (十)实施科学素质合作促进工程。

推动科技人文国际交流。在世界青年科学家峰会等国际舞台上开展具有丽水标识度的学术交流活动,传播丽水特色地域文化,邀请海外院士和海内外科普社团来丽水考察交流。拓展与港澳台科普交流合作的渠道,在国际科技合作交流中增加科普内容。

切实开展科普区域性合作。深化科普“山海”协作,在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建设、G60科创走廊等区域建设框架内加强科普合作与交流,学习借鉴发达地市科普先进经验。加强市域内科普合作与交流,推动各县(市、区)合作开展各类群众性科普活动,推动市域科普人员的交流和培训合作,推动科普展品交流互展。落实“一部门一主题”,联动开展主题性科普活动。

(由市科协牵头,市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组织实施

#### (一)组织保障。

加强对科学素质建设的领导,各成员单位明确分管负责人和责任部门,抓好任务落实。

市科协履行市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发挥综合协调作用,会同各有关方面共同推进科学素质建设。各县(市、区)政府负责领导当地《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2021-2025)》实施工作,全面推进本地区科学素质建设。

### (二)机制保障。

完善政策法规,落实国家、省促进科普工作发展、加强科普基础设施建设等有关政策法规,提高政策执行实效。研究制定“科学普及与科技创新同等重要”配套政策实施细则,推动相关政策有效落地。完善表彰机制,对在科学素质

建设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开展监测评估,组织开展公民科学素质调查和年度科普统计,推动任务落实和目标完成。

### (三)经费保障。

各级政府要根据财力情况和科学素质建设发展的需要,将科普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并逐步提高投入水平。各成员单位根据任务分工,统筹安排经费用于科学素质建设。加强科学素质建设经费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积极拓展科普资金多元化来源渠道,鼓励引导社会机构、企业、个人加大对科普事业的投入。

#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加快地方志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丽政办发〔2022〕1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推进全市地方志事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地方志工作条例》(国务院令第467号)、全国地方志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新时代地方志事业发展的意见》(浙政办发〔2022〕5号)等有关要求,经市政府同意,现就加快推进地方志事业高质量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 一、目标要求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关于地方志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按照“为党立言、为国存史、为民修志”的职责要求,紧扣高质量发展主题,着力推动地方志工作由传统方志向数字方志、由重修轻用向修用并重“两个转型”,大力开展方志强基、方志成果转化应用、方志数字化转型、方志阵地建设、方志理论研究、方志人才培养“六大行动”。到2025年,第三轮修志工作全面推进,年鉴编纂更加科学,地情资源开发利用更加完善,地方志数字化更加便捷,方志馆建设更加有序,人才队伍

建设更加完善,努力开创与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丽水相适应的地方志事业发展新格局。

## 二、主要任务

(一)开展志书编纂行动,全面记录丽水高质量发展历史。

1.有序推进第三轮综合志书编纂工作。总结第一轮、第二轮修志工作经验,开展第三轮修志组织管理、续修方式、篇目框架等研究,做好地方志资料年报、人才队伍培训、理论研究等准备工作,推进地方志专题编纂。组织指导县(市、区)开展第三轮修志工作。到2025年,市、县两级全部启动志书编纂工作。

2.积极推动修志工作向部门、基层延伸。鼓励和支持部门编纂部门志、行业志,发挥志书在部门、行业发展中的存史资政作用,扩大部门志、行业志编纂覆盖面。积极融入乡村振兴战略,组织编纂乡镇(街道)志、村(社区)志,鼓励引导有条件的乡镇(街道)、村(社区)率先开展编纂工作。力争到2025年,全市乡镇(街道)志编纂覆盖面达到30%以上。组织编纂浙江名镇名村志,鼓励各地开展申报国家系列名志文化

工程。

3.持续拓宽志书品类。在重大历史节点,编纂出版专题志书,记载当代历史,讲好丽水故事。围绕高水平小康、脱贫攻坚、抗击新冠肺炎疫情等专题,组织编纂相关志书、图志、大事记等。重视新领域志书编修,鼓励各地、各部门围绕党委、政府中心工作和本地本部门实际,编纂各种专题特色志书。力争到2025年,全市初步形成综合志、专题志、部门志、行业志、乡镇村志等多元志书体系。

4.努力促进年鉴编纂提质扩面。继续做好市、县两级地方综合年鉴一年一鉴、公开出版全覆盖工作,加强年鉴管理,打造综合年鉴品牌。推进年鉴编纂向机关、企事业单位和乡镇(街道)、村(社区)延伸拓展。鼓励支持机关、企事业单位编纂部门年鉴、专业年鉴,及时留存历史资料,记录好新时代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的伟大历程。到2025年,全市乡镇(街道)年鉴编纂覆盖面达到10%以上。积极参与中国年鉴精品工程和浙江精品年鉴工程建设。

(二)开展方志成果转化应用行动,彰显地方志资政辅政独特价值。

1.提高地方志工作服务大局的能力。重点围绕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80周年、“八八战略”实施20周年、“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提出20周年等重要历史节点,开展专题研究、志鉴编纂、成果宣传等。加强各类方志宣传阵地建设,用足用活方志资源,为学习中国共产党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和开展爱国主义教育提供服务。

2.助力打造丽水新时代文化高地。加强地方志资源的开发利用,积极参与浙西南革命精神、瓯江山水诗路文化、丽水“三宝”文化等研究

活动,彰显方志文化的时代价值。编写展现丽水文化特色和乡土历史的地情读本,贴近人民群众需要,培育地方历史记忆。

3.开展旧志、谱牒等历史文献整理研究。抢救和保护近现代丽水历史文化遗产,开展方志资源成果转化,继续开展历代志书点校整理和利用。推进地方志工作机构与有关高校、科研机构、档案馆、图书馆、民间团体、社会组织等交流合作,开展旧志整理出版工作。鼓励社会各界用好旧志,发挥旧志资源还原历史面貌、展现古代地情、赓续丽水文脉作用。做好具有重要价值的口述史、历史文献以及重大事件资料的收集整理和编纂工作,适时启动谱牒资源普查工作。

(三)开展方志数字化转型行动,推进地方志工作创新发展。

1.加强方志数据资源建设。加强方志数据资源统筹管理,升级完善地情网站和资料库软硬件设施,按照“浙江数字方志一体化平台”建设标准,全面配合推进传统方志资源数字化工作。力争到2025年,市本级和各县(市、区)地方志机构保存的现有志鉴成果数字化率达到70%,新编志鉴成果数字化率达到100%。

2.推进数字方志馆建设。推动“互联网+地方志”建设,依托省统一平台和方志网站,开展市、县两级数字方志馆建设,全方位展现丽水社会经济发展历程。

(四)开展方志阵地建设行动,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

1.加强方志馆建设。总结青田县方志馆建设经验,重点推动丽水市方志馆建设,逐步推动其他条件具备的县(市、区)创建方志馆。充分发挥方志馆保存方志典籍和传播方志文化的主阵地作用,将方志馆建设成为地情资料收藏中

心、地情展览服务中心、地情研究发展中心、地方文化宣传中心和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力争到2025年,市本级启动方志馆建设,县(市、区)方志馆建设启动率达到50%以上。

2.加强方志文化宣传。提升《丽水史志》办刊质量,完善《丽水史志》网站内容。拓宽方志文化传播渠道,实现方志文化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推动方志文化进机关、进农村、进社区、进校园、进企业,参与农村文化礼堂和社区文化室(馆)建设。通过举办地情展览、讲座和特色活动等开拓方志馆服务社会形式,提升社会效益与影响力。

(五)开展方志理论研究行动,推动方志事业高质量发展。

1.开展理论溯源研究。以《丽水市志》等方志成果为基础,系统梳理地方志视角下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丽水探索与实践的历史脉络,深刻总结丽水实践“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的重大经验和启示,并编纂出版研究成果。

2.加强基础理论研究。整合地方志科研力量,开展系统内外学术交流,举办理论研讨、讲座等活动,深入开展乡土课题研究。加强与省内外地方志工作机构交流合作,参与长三角区域地方志事业一体化建设,不定期举办地方志学术研讨会。

3.推动地方史编研工作。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地方史编纂的方针政策,逐步将地方史编研纳入地方志工作范畴,探索建立地方史编研组织管理机制,加强组织管理、业务指导、督促检查等职能建设,全面提高地方综合史管理工作水平,推进地方综合史编写。

4.深化地方志鉴质量管理体系建设。严格执行《地方志书质量规定》《地方综合年鉴编纂

出版规定》以及资料报送、质量评价、评审验收、出版批准以及修订、重修、再版等制度;坚持编纂进度与质量并重,规范志鉴编纂流程;创新编纂方式,通过试点引领、示范带动,引导志鉴编纂工作科学化、规范化发展;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志鉴编纂,发挥专家学者在编纂、评审中的重要作用。

(六)开展方志人才培养行动,夯实方志事业人才基础。

1.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做好人才培养制度顶层设计,重点培养地方志领军人才和中青年骨干人才,分类建立志书编纂、年鉴编纂、研究应用等专家库。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地方志工作,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合作共建教育教学基地,提升地方志工作人员理论素养和专业水平。通过申报课题、撰写论文和专著等带动人才培养,将志书、年鉴等地方志成果纳入国家及地方有关图书奖、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评比。

2.加强地方志专业人员培训。对地方志部门负责人和志书编纂、年鉴编纂、信息化、研究开发等人员进行分类培训,提高培训的针对性和有效性。与有关高校联合举办地方志专业进修班,支持地方志人员接受专业继续教育。

###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法治保障。深入贯彻落实《地方志工作条例》《浙江省实施〈地方志工作条例〉办法》(省政府令第303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新时代地方志事业发展的意见》,健全完善丽水市地方志规章制度。加大地方志法规规章的宣传和执行力度。

(二)强化组织保障。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政府主持、地方志工作部门组织实施、社会各界广泛参与的工作体制。市、县各有关部门

和单位加强对本行政区域、本系统、本单位地方志工作的领导。健全各级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发挥统筹规划、组织协调、督促指导作用。加强地方志工作部门建设,按照德才兼备原则和专业要求,配齐、配强方志队伍。

(三)强化制度保障。健全和完善地方志编修工作由地方志工作部门主导、社会各界有序参与的途径和方式。市、县地方志工作部门加强督促检查,落实督查通报制。完善地方志工作评估激励机制。

(四)强化经费保障。各级政府要结合经济社会发展 and 地方实际,将地方志工作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改善工作条件和图书资料、

数据资源收藏保管条件,切实保障各项工作有序开展。

(五)强化成果保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浙江省实施〈地方志工作条例〉办法》等,建立完善干事创业的激励机制。按照有关规定开展地方志优秀成果、精品年鉴等评选,择优推荐参加全国、全省地方志优秀成果,省、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等评审评选。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丽水市2022年政府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

丽政办发〔2022〕1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丽水市2022年政府立法工作计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  
实施。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丽水市2022年政府立法工作计划

为切实增强我市立法工作的计划性、科学性,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丽水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丽水市人民政府地方性法规案和规章制定办法》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工作计划。

一、正式项目(本年度内完成的政府规章草案)(1件)

(一)《丽水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草案  
起草单位:市林业局、市建设局(列第1位的  
为牵头起草单位)

进度安排:7月30日前由市林业局向市政府报送草案,同时抄送市司法局审查,10月底前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二、调研项目(需进一步调研、论证,待条件成熟后提出的立法项目)(4件)

(一)《丽水市钱江源-百山祖国家公园百山祖园区管理条例》(地方性法规调研项目)

责任单位:市林业局

(二)《丽水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管理办法》(政府规章调研项目)

责任单位:市文广旅体局

(三)《丽水市农村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认定管理办法》(政府规章调研项目)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四)《丽水市户外广告设施管理规定》(政府规章调研项目)

责任单位:市综合执法局

### 三、工作要求

(一)围绕中心工作,强化立法保障。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内容,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围绕建设诗画浙江大花园最美核心区,打造共同富裕美好社会山区样板等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进一步加强党对政府立法工作的领导,努力发挥地方立法引领和推动作用,坚持问题导向,从实际出发,突出丽水地方特色,以坚实的法制保障全面助力我市实现经济社会高质量绿色跨越式发展。

(二)严把立法环节,提升立法质效。进一步严格规范立法工作全过程各环节的工作要求,注重立法工作各环节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可行性、可控性”等要求。坚持科学立法,统筹各方诉求,力求平衡兼顾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确保立法设计能够切实有效解决问题,具备较强的实操性,着力实现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最大化。坚持依法立法,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以及《丽水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

例》《丽水市人民政府地方性法规案和规章制定办法》等规定,开展政府立法工作。同时,在既有工作基础上,进一步健全、拓展立法草案公开征求意见、专家论证、立法协调等制度,扩大社会各方有序参与政府立法的途径和方式,尤其注重倾听立法涉及重点利益群体声音。

(三)认真组织实施,强化考核指导。根据本年度立法工作计划,明确部门工作分工,层层落实工作安排。承担正式项目的牵头起草单位要紧扣立法工作计划中的时间节点,进一步细化要求,倒排时间,深入调查研究,充分协调论证,广泛听取意见,按时报送规章草案送审稿和起草说明。对列入计划的调研项目,各责任单位要深入研究、充分论证,形成法规规章草案或调研报告,于2022年10月底前报送市司法局。调研报告应明确项目名称、上位法依据及原则、必要性和可行性、要解决的主要问题、采取的主要措施等内容。市司法局要及时跟踪了解各起草单位和责任单位落实立法工作进展情况,加强立法草案送审稿的审查、论证和修改完善,研究解决立法工作中出现的问题。除确需调整外,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将纳入对各起草单位、责任单位2022年度法治政府建设的考核内容。

# 丽水市教育局等四部门关于印发《丽水市校外培训机构预收费管理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

丽教职[2022]12号

各县(市、区)教育局,人民银行各县(市)支行,金融办,银保监组(处):

为依法规范我市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行为,切实维护校外培训机构和学员的合法权益,加强学员预付费监管,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规范校外培训机构管理文件的有关规定,丽水市教育局、中国人民银行丽水市中心支行、丽水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丽水监管分局等四部门制定了《丽水市校外培训机构预收费管理实施办法(暂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丽水市教育局

中国人民银行丽水市中心支行

丽水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丽水监管分局

2022年4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丽水市校外培训机构预收费管理实施办法 (暂行)

为依法规范我市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行为,切实维护校外培训机构和学员的合法权益,加强学员预付费监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

担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加强校外培训机构预收费监管工作的通知》《浙江省校外培训机构预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家规范校外培训机构管理文件的有关规定,制定本暂行实施办法。

## 一、监管对象

1. 本办法中校外培训机构(以下简称“机构”)是指经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并经民政部门登记,采用预付式消费开展经营活动的、注册地〔注册地是指机构所在的区(县、市),下同〕在我市范围内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

## 二、账户开设

2. 机构自主在我市范围内选择一家银行开设唯一的户名为“机构名称+预收费资金托管专户”的预收费专用托管账户(以下简称“专户”),专门用于收缴学员预付费,并报注册地教育行政部门备案;专户信息在“丽信培”平台进行公开,公开信息应包括校外培训机构专户的户名、开户银行等基本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3. 机构申请开立专户时,应当与开户银行签订预收费资金托管协议,明确委托授权内容、资金拨付方式、数据安全、免责条款等权利和义务。

4. 因终止办学或合并、分立、更名、变更举办者等原因需变更专户信息的,机构应当按相关规定和程序完成专户变更,并在5个工作日内向注册地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 三、规范收费管理

5. 机构开展培训应使用教育部、市场监管总局制定的《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服务合同(示范文本)(2021年修订版)》,并在缴费前与接受培训方监护人签订培训服务合同,严禁利用不公平格式条款侵害学员合法权益。

6. 机构向学员预收的费用(包括通过移动支付、线下现金支付、银行转账支付等方式)须全部缴入本机构向机构注册地教育行政部门备案的专户中,不得使用其他账户收取。机构不得诱导学员使用培训贷方式缴纳费用。机构总部不得划转、归集分支机构预收费资金。

7. 义务教育阶段非营利性学科类校外培训

机构的收费严格执行政府指导价;收费项目与标准应在办学场所、机构运营网站等显著位置以及“丽信培”平台上提前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1个月,并于培训服务前向学员明示。不得在公示的项目和标准外收取其他费用,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学员摊派费用或者强行集资。

8. 收费时段与教学安排应协调一致。按培训周期收费的,不得一次性收取或变相收取时间跨度超过3个月的费用;按课时收费的,每科不得一次性收取或变相收取超过60课时且时间跨度超过3个月的费用;收费时间不得早于新课开始前30天收取费用。

9. 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学员开具发票,发票内容应按照实际销售情况如实开具,不得填开与实际交易不符的内容,不得以举办者或其他名义开具收付款凭证,不得以收款收据等“白条”替代收付款凭证。

10. 鼓励机构实施先培训后付费的收费模式,有效保障学生家长的合法权益。

## 四、加强托管和拨付管理

11. 机构预收费资金须由授权的托管银行进行托管,机构及“丽信培”平台应将所有的交易信息提供给托管银行。提倡学员通过“丽信培”平台缴费。学员通过“丽信培”平台线上购课付费的,交易信息直接到托管银行;未通过“丽信培”平台进行购课付费的,预收费用须由学员缴入机构专户,机构不得擅自私下收取费用,机构须在学员缴费后向学员开具机构正规发票,由机构在“丽信培”平台补录学员购课信息、培训合同等相关信息。“丽信培”平台是负责发送经机构申请、学员确认的拨付信息的唯一授权平台。

12. 预收费资金采取按“一课一销”计次销课和次日拨付方式进行监管。缴入专户的预收费资金,“一课一销”,在机构完成一次授课并经学

员确认同意后,托管银行应于次日将相应核销资金拨付至培训机构与银行托管协议约定的单位银行结算账户,拨付资金应与授课进度同比例。机构授课完成且履行告知义务后,学员超过7日未确认的,视为确认同意。

### 五、加强退费管理

13.机构在招收学员、收取费用、签订培训合同时,应明确告知退费规定。学员须在“两信培”平台提交退费申请,原则上资金原路退回,若无法原路退回,须退回本人同名银行账户,由机构按规定程序完成退费。学员在课程开始前提出退费的,机构原则上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退还所有费用;学员在课程开始后提出退费的,应当按已完成课时的比例扣除相应费用,其余费用机构原则上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退费。

14.学员与机构发生退费纠纷的,机构不得以资金监管为由,拒绝学员的合理诉求。学员与机构因收退费问题发生争议的,可以通过下列途径解决:(1)学员与机构协商解决;(2)请求消费者协会或依法成立的其他调解组织调解;(3)根据与机构达成的仲裁协议提请仲裁机构仲裁;(4)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六、落实监管责任

15.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日常监管工作,实施差异化监管,对收退费规范、预收费风险低的机构可减少检查频次;对退费投诉集中、预收费风险高的机构进行重点监测,加大检查频次和力度,督促机构合规经营。

16.金融监管部门按职责配合教育行政部门开展机构预收费资金监管工作,督促银行机构落实机构预收费管理要求。

17.银行要根据预收费托管协议,向教育行政部门提供专户余额查询等功能,并配合教育行政部门开展预收费资金常态化监测,发现专户资金异常变动的,要及时报告教育行政部门。

18.机构预收费管理实行属地监管原则,各区、县(市)要将校外培训机构预收费监管工作作为机构监管、社会风险防控的重要环节和举措,积极引导机构参与配合监管工作,辖区内所有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预收费资金应全额纳入监管范围,确保实现“应管尽管”。

19.在机构预收费资金监管过程中,有关部门、机构、托管银行应当对收集的学员及家长个人信息严格保密,不得泄露、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20.建立健全执法检查 and 监督举报机制,对应收资金监管而拒不接收的,或者提供虚假信息,瞒报、虚报信息的培训机构,各地各部门依法进行责令限期整改,采取核减资金释放比例等措施,涉嫌违反刑法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对存管银行未按规定履行资金存管,违规拨付、协助培训机构挪用监管资金的,将视情暂停甚至取消存管资格,涉及违法犯罪的,将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 七、其他

21.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其他(含科技类、体育类、文化艺术类、职业技能类、成人文化教育类、托育类等)机构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22.本办法由丽水市教育局、中国人民银行丽水市中心支行、丽水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丽水监管分局负责解释。国家和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附件:

1.教育部、市场监管总局制定的《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服务合同(示范文本)(2021年修订版)》(略)

2.丽水市校外培训机构预收费资金托管协议(示范文本)(略)

# 丽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调整中心城区商品 类住宅及原国有土地拆迁安置住宅和其他住宅用 地土地出让金补缴标准的通知

丽自然资规发〔2022〕12号

莲都分局,市局各处(室、局)、直属各单位:

为加强丽水市区土地二级市场管理,进一步规范土地市场运作及管理工作,根据《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丽水市区补缴土地出让金暂行规定的通知》(丽政发〔2007〕7号)文件精神,经丽水市人民政府批准,现将调整中心城区商品类住宅及原国有土地拆迁安置住宅和其他住宅用地土地出让金补缴标准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根据《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丽水市区补缴土地出让金暂行规定的通知》(丽政发〔2007〕7号)第二章第三条第一项规定,2000年7月18日以前经依法批准并已开发建设的划拨土地,未改变原批准用途(指原批准的建筑使用性质和土地使用权用途),符合现行城市规划的建设用地性质,但已不再符合《划拨用地目录》供地的,经申请可依法补办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商品类住宅(指签有正式商品房销售合同的

商品房)及原国有土地拆迁安置住宅和其他住宅用地土地出让金补缴标准每2年调整一次,适用于丽水市城市建成区范围内。本次调整在上次标准的基础上上调25%(见下表)。

(单位:元/平方米建筑面积)

土地级别		一	二	三	四	五
商品类住宅、原国有土地拆迁安置住宅用地补缴土地出让金	原标准	215	195	145	110	85
	现标准	270	245	180	140	105
其他住宅用地补缴土地出让金	原标准	1295	1150	935	720	575
	现标准	1615	1435	1165	900	715

本标准自2022年5月6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

丽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年4月2日

## 【人事任免】

市政府决定：

饶庆勤任丽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免去其丽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刘松钢任丽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总工程师；

免去李泉清的丽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